

磨子桥镇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洋县磨子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来岱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洋县磨子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来岱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磨子桥镇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磨子桥镇

3. 资金来源: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234.5 万元。

4. 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破除沥青路面 500 平方米, 破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870 平方米, 新建 AC/13 细粒式 5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 5701.2 平方米, 厚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硬化 2950 平方米, ϕ 200 砖砌检查井 4 座, ϕ 160 砖砌检查井 4 座, 拆除旧围墙且修复 2 处, 铺设透水砖步道 3118 平方米, 搭建车棚 171 平方米, 铺设 ϕ 200PE 供水管道 1000 米, ϕ 160PE 供水管道 540 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2345000.00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勤河。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设计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 按照施工进度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最后一次拨款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一年后退回。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以工代赈要求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 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吸纳磨子桥镇为主的群众 30 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向磨子桥镇办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专项资金的 17%。乙方如未按规定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磨子桥镇为主的群众 30 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向磨子桥镇办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专项资金的 17%”的约定, 乙方将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因未完工, 施工单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3% 作为滞纳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洋县磨子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中天台路支行

开户账号: 26653001040013250